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公告(20040326)的回复

依据上述规定以及应收款项性质和历史回款情况，公司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人民币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

组合主 应收关 项、 部门

合一

组合主

二

合三

5

6
100

6
100

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
账面价值存在显著差异。

(3) 其他应收款组合三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三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8. 应收关联方款项

9.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 应收关联方款项

人民币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一年以内金额	101,093,778.12	151,657,892.60	155,856,806.26	181,193,934.11
未来一年已收回款项				
占款比例		100.00%		

0.00%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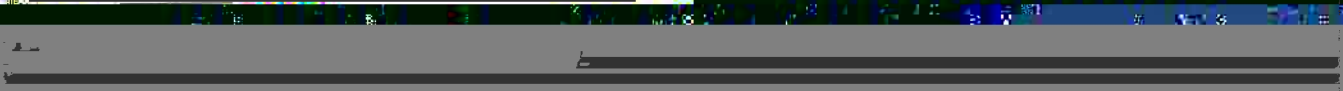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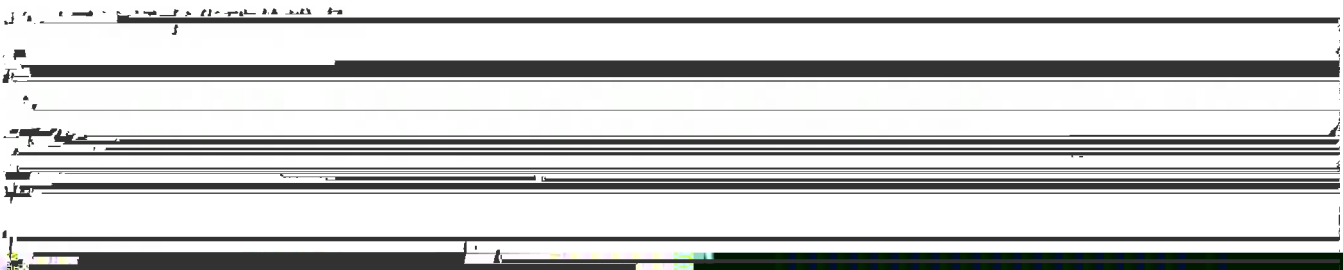
会计师意见:

[REDACTED]

复

[REDACTED]

[REDACTED]



在相关基地与地方 公司将在采河穿日立此同而日相关地也转让后获得相关收益。对比周边区

